



“知识妇女”辑丛

2

中国妇女 分层研究

ZHISHIFUNÜJICONG

河南人民出版社



中国妇女 分层研究

ZHISHIFUNÜJICONG

“知识妇女”辑丛②



主 编：李 小 江
谭 深

副主编：陈 一 筠
梁 军
刘 今 秀

河南人民出版社

中国妇女分层研究

李小江 谭 深 主编

责任编辑 陈智英

河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郑州市农业路73号)

河南省新安县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10.5 字数239,000

1991年6月第1版 1991年6月第1次印刷 印数1—2,800

ISBN7—215—01391—X/Z·79 定价5.30元

“知识妇女”是一个象征，代表着中国近6亿妇女前进和发展的方向；

“知识妇女”是一面旗帜，引导职业妇女走向自立自强自主的人生；

“知识妇女”是一个号角，召唤全体知识女性自觉地肩负起中国妇女解放的责任；

《知识妇女》是一个阵地，旨在鼓励妇女研究并汇集其研究成果，向社会奉上中国妇女理论探索的智慧结晶。

有一句老话：“先做人，再做女人。”

对此，知识妇女是一个超越，她的信念是：

“做女人、做全面发展的人！”

《知识妇女》编委会

一九九〇年九月

kn 68/10

代序：

中国(大陆)妇女现状分层研究

● 李小江

毫无疑问，1949年新中国成立以及1950年新婚姻法、1954年第一部宪法的颁布，在中国妇女解放道路上是划时代的大事。自此，中国妇女以群体解放的形象面诸社会，面诸世界。

50、60年代，包括西方国家在内的全世界妇女曾对中国妇女的解放给予高度评价，以为中国妇女已经佼佼于世界妇女解放之林。但在30年后（1987年），有人统计各国妇女在本国的地位，中国在上世界上只占第132位。衡量妇女地位的六个指标极为客观：

1.对待男婴女婴的态度；2.男女青少年入学比例；3.男女青年就业比例；4.妇女在国家机构重要领导岗位上重要职务的比例；5.妇女在家庭中的地位；6.妇女个人财产在社会财富中的比例。

自50年代以来，40年的历程，无论我们经历了多少坎坷，中国妇女毕竟是发生了天翻地复的变化，毕竟是大大向前了——任何一个实事求是的人都不能不看到、不承认这一点。任何人踏上中国土地直面中国妇女，都不能不怀疑“132”的准确性。

指标如同铁律，统计数据的准确性是不容置疑的。数字与现实的误差究竟出在哪里？

再说改革。改革中妇女问题空前增多，致使“女人的出路”一时成为社会的“热门话题”。妇女回家问题、女工编余问题、女大学生分配难问题等等，从未如此紧迫地困扰着我们。国内外女界空前忧虑，似乎是中国妇女解放倒退了、回潮了——但中国妇女在改革中的切身感受却全然不同。无论她们在改革中承受着怎样的压力、面临怎样严峻的考验，身心感受却是空前的自由轻松，生活内容也是空前的丰富多彩。较40年，较千百年，只是在今天，她们显出前所未有的年轻美丽、活跃能干、自主自立；敢放声大笑，也敢尽情诉苦——谁能说这不是一种新的、更深刻的解放？

以上现象使人惶惑。首先是使我们自己惶惑：中国妇女究竟处在怎样的阶段？她在中国、在世界上究竟居什么地位？

——正是这些问题，引出了中国妇女分层研究理论，即在定量分析之前，有必要首先对中国妇女的社会地位进行层次界定和定性分析。

总体状况：①

据1982年第三次人口普查和1987年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数据推算：

女性人口总数：		占人口总数
1982年：	49,231万人	48.48%
1985年：	50,521万人	48.33%
其中地区分布（1982）：		占女性总数
城市：	6,996万人	14.3%
乡镇：	2,832万人	5.8%

① 以下数据参考了朱楚珠：《从人口学特征看中国女性地位》

农村:	39,034万人	79.9%
-----	----------	-------

其中年龄分布(1982):

少儿(0~14岁):	14,997万人	30.46%
------------	----------	--------

育龄妇女(15~49):	27,888万人	56.65%
--------------	----------	--------

50岁以上妇女:	6,346万人	12.89%
----------	---------	--------

其中文化程度分布(1982):

文盲和半文盲:	18,076万人	37.23%
---------	----------	--------

小学:	14,765万人	30.41%
-----	----------	--------

初中:	10,827万人	22.30%
-----	----------	--------

高中:	4,666万人	9.61%
-----	---------	-------

大学:	218万人	0.45%
-----	-------	-------

其中育龄妇女职业分布(1982): 占育龄妇女总数

农民:	19,650万人	70.46%
-----	----------	--------

工人:	3,486万人	12.50%
-----	---------	--------

干部:	761万人	2.73%
-----	-------	-------

以上数据因时间差不尽精确,但已经可以从中看出中国妇女一些基本状况:

- (1) 农业女性人口居多;
- (2) 文化素质过低;
- (3) 非劳动年龄女性人口近半。

根据以上数据,是否可以做出以量代质的结论?是否可以以农村妇女状况涵盖中国妇女基本性质?这是我们曾经做出和许多外国人正在做的结论——它是错误的!

要做出正确结论,必须对中国妇女现状做出合乎实际的分层研究。

以职业性质和个人素质为基准,可将中国妇女(主要是成年

妇女)分为三个层次:农村妇女、城镇女工和知识妇女——这三个社会层面上的妇女生活状况有很大差距,下文主要讨论她们各不相同的性质上的差别。

我们依次分析:

农村妇女

改革之前,我国农村妇女的基本状况仍然可以用两个词概括:贫困、愚昧。

人数众多的农村妇女虽然在法律上享有和男子一样、和城市妇女同样的社会权利,但受生活条件和文化程度的限制,没有也不可能真正受用这份权利。摆脱封建家庭的束缚、参加大田劳动的农妇,较之解放前,在精神面貌和思想觉悟上的确大有改观,但却一直没有从落后愚昧的生存困境中解脱出来,更不必奢谈什么自我发展和个人价值的充分实现。

当然,这种状况不限于妇女。贫困和愚昧在中国广大农村普遍存在:960多万平方公里土地上,虽然有南北东西所造成的地区、地域、民族差异,很长时间内,贫富之间差距不大。在城市户籍人口的严格控制下,农民难以走出自己的土地。结果是,在封建世袭等级永远废除以后,农民似乎又成为一个特殊的世袭等级。除了参军或进城读书,绝大多数农民紧紧束缚在祖宗传下的土地上。人与土地板结在一起,曾经是维持社会安定、保证社会发展(以粮为纲)至关重要的稳定因素。

中国农村妇女虽然在数量上很大,几乎占女性人口总数的80%,但她在社会发展中呈受动性质;也可以说,她的现状,不仅不能代表中国妇女发展的方向,而且恰恰相反,数量庞大和贫困愚昧的滞重,正掣肘着中国妇女前进的步伐和争取解放的实际进程。

严格地讲，中国农村妇女问题不单纯是妇女问题，它主要是社会问题。一旦农村普遍存在的温饱问题和受教育问题得到解决，眼下所谓的农村妇女问题大多迎刃而解。她们的发展方向，即是广大城镇职业一知识妇女正在承受的现状。这里，必须特别强调指出，中国农村妇女反映了中国妇女现状的一个方面，但不是它的方向。当代中国城镇职业一知识妇女的今天，已经预示着中国农村妇女的明天。广大农村妇女将在摆脱贫困和提高文化素质的基础上走向当代职业一知识妇女。尽管这要经历一个相当漫长的过程和相当艰苦的努力，这种发展方向却已经是即定的，不会发生倒转。

目前，农村改革中一个非常重要的现象，就是某种程度上改变了中国农民单纯“受动”的被动局面。原来将农民死死束缚在土地上、可望而不可及的城市户籍制和终生职业制，如今恰恰成为广大农民无需抛置的包袱，使他们在板结已久的中国大地上成为如鱼得水的活力源泉。

十年来（自1978年以来），中国农村在改革中已经发生了大的变化。“家庭承包”、“包产到户”实则是一种变相的所有制改革（它比企业承包走得更远）。它将生产方式和经营方式的自主权交给每一户农民，进一步促成多种经营、联营、甚至土地兼并，使得贫瘠的黄土地上开出了“蔚蓝色的”商品之花——但它不是农业经济的自然之花，而是城市商品经济发育不全的结果；因此，一开始就带有很大的投机性。我们眼下所谈的农村改革也是外向的。它的“外”，却主要针对国内城市市场。只要认真分析一下就可以发现，所谓农村改革，并没有带来农业生产方式的根本性变革，它不过是松动了人与土地的关系：一方面将一批世代相袭的农业人口遣入城市（如外出打工、基建队），一方面则

将一些农业产品直接变成商品（如各类专业户、乡镇企业），从而改变了农村的单一经济结构。农村妇女也正是在这两个方面做出了自己积极的反应。

我们看到，如此大潮中，一批批年轻的农村姑娘也背井离乡，主动到大城市去寻找生机。最早动作的，是进城的小保姆，她们“在都市中踏出一条乡间小路”。全国各大城市都有小保姆群落，其中又以北京的“安徽帮”最甚。这些姑娘中当然有人为家乡谋福利，也有不少人扶助家庭，将劳动所得寄回老家接济父兄。但大多小保姆一旦出门便不思返，将进城当保姆看作改变自己命运的重要捷径。除此，近年，一些沿海新兴的乡镇个体企业大批招收农工，如同当年英国早期纺织业的崛起，诱使大批农村女青年进城。

村女进城的流向和性质与男性农民有所不同：一则是年轻，大多是未婚女性。二则是以个体为单位，不同于基建民工，是农村劳动力的群体输出。三则是外出的目的不全是为经济利益，更多的是出于攀高求长、改变个人命运的考虑。因此，在结果上，也不同于流动外出的男性农民；她们大多以在城市安家就业为理想归宿。一旦寻到这种归宿，便不再是农妇，其性质便与城镇女工趋同；于农村妇女现状的改观无大干系了。

改变农村妇女现状的中坚力量是已婚中、青年女性。因家室拖累，她们已无法彻底脱离乡土。为了改善自身的生活环境，同时，也是为后代子孙的切身利益着想，改变现有生存条件便成为她们的当务之急。

从大量的宣传报道和调查报告中我们已经看到，目前，持守乡土、劳动致富主要生力军是农村妇女。

河南扶沟县对3个乡1110户4700位农民的调查证明，目前农

村劳动力结构出现新变化。干农活的主要是女劳力,70%的男劳力从事交通运输、手工生产或劳力输出。(《中国妇女报》1988.5.2)

河北省妇联对一千余户致富户中女劳力调查中说,30%的妇女身兼多职。她们既要参加商品生产,又要种责任田、持家。70%的妇女同时肩负种养、加工、家务三重任务,疲惫不堪。(《中国妇女报》1987.1.9)

这种状况在沿海和中原一带已相当普遍。它既反映了农业生产结构和劳动力构成的重要变化,从中看到当代中国农村妇女完全不同于“封建东方女性”的特色,同时也反映了当前农村暨农村妇女的主要问题——由此派生出,于妇女生活和发展极为不利的婚姻家庭问题和女童失学问题。

当前农村中的婚姻家庭问题,主要是长期外出的男性农民重婚纳妾^①,中、青年农妇多重生产负担过重。由此直接受到损害的仍是女性:前者是部分妇女被弃;后者是大批女童失学^②,以缓母亲劳累。

严格意义上讲,当前农村妇女问题实则不全然是妇女解放问题,而是严重的社会问题——农村妇女正在成为当前农村经济改革中派生出来的社会问题的直接承受者。应该怎么办?当然,治贫和治愚是两条并行的出路。有了前者,便能自立;有了后者,便能自醒;前与后之间也有相辅相成的作用。可值得警惕的是,目前,愚昧的负反馈正与致富的积极动作一同发生作用:商品经济诱发的毒菌在愚昧的基础上滋生,如部分女子甘愿卖淫、弃学、

① 这个问题在报告文学《十五个女人找丈夫》(《中国妇女报》1988.2.12)中可见一斑。

② 至1987年底,全国未入学适龄儿童有270多万,其中83%是女童。落后地区女童失学更甚。可参阅《光明日报》1988.4.21。

早婚，其实是资本主义观念和封建观念共同作用的结果。这些问题表现在妇女身上，又非妇女自己的力量所能解决；它应由社会及政府协调处理，却又恰恰出现在社会管理的死角、盲点，至今未能引起社会的广泛关注。如何是好？

好在广大中、青年农村妇女已经在农村经济活动中找到了自己的位置。她们起初大多是为了改善家庭生活拼命劳动致富；丈夫外出打工的农妇，在家庭经济中几乎撑起了“一个天”——然而正是她们可能面临着被弃的命运。倘若有了经济自立的能力，“被弃”不过意味着“婚变”，再不会重蹈“秦香莲”的命运。而婚变的关键，即在从一而终的婚姻观和传统女性价值观的改变，它将于无奈中改造农村妇女依赖男子的心理定势，并在外力的胁迫下改善农村妇女满足现状、不求上进的愚昧状态：为发展不得不求知！遗憾的是，这一切，即使是妇女力所能及，也需要一个相当长的时间。在这个时间内，一批被弃却又不能自立自新的妇女和一批被迫失学的女童，将无可挽回地被送上农村经济改革的祭坛，以启示广大农村妇女自醒自强！

城镇女工：

解放后，城镇成年妇女以就业（参加社会生产）为其主要社会生活内容，并以其为确立自身价值的主要水准，这是完全不同于旧中国妇女和农村妇女的基本性质。从这个角度看，城镇妇女是“社会主义解放妇女”的直接受惠者——这是她受动的方面；同时，又因她与社会的自觉认同，并以就业形式积极参加社会生活，使她们成为中国妇女解放的基本载体和体现者——这是她主动的方面。

据国家统计局统计，至1986年底，我国城镇劳动年龄（16～54岁）内的妇女参加各种社会劳动的人数已达5100万人，占城镇

妇女就业面的82%，她们构成城镇妇女的中坚。

与农村妇女和知识妇女不尽相同，城镇女工大多分布在熟练工种和服务行业，其生活内容基本上由两大块组成：家庭和职业。由于固定的八小时工作制和家务劳动的繁重，她们几乎千人一面、几十年如一日地往返于居室与单位之间，个人生活贫乏，可供个人发展和享受（如读书、娱乐、思考、旅游）时间极少，空间极小；加上前文所提到的社会生产水平的限制，使双重角色紧张成为我国城镇女工生活中的主旋律和主要问题。

当前，这个问题不是缓解了，而是要在竞争机制中进一步激化。激化的结果又是走向两个极端：一边是社会和企业对妇女的严格选择，迫使女工咬紧牙关，在“满负荷工作”的压力下承受更紧张的双重角色负担；另一边是妇女的选择，在压力下回家或另谋生路。

城镇女工是当前城市经济改革冲击力的主要承受者，“改革对妇女的压力”，也主要是对城镇女工而言。这种压力集中表现在就业问题上。

城镇妇女素质如何？她们是否能够承受得住改革的压力？是否能在新的就业体制中找到自己的生存和发展空间？

关于素质，有两项调查。一是全国总工会女工工作委员会关于男女工素质的调查：64万职工中，女工具有初、高中和中专文化程度的为81%，而男工中具有同等文化程度的却只有73%；小学文化和识字不多的比例，女工也比男工低（《中国妇女报》1987.6.8）。另一是国家统计局对48个市的960个工业、建筑业144万职工的调查。在被调查的50多万女职工中，高中文化程度的占37.7%，初中文化程度的占46.6%，分别比男职工高6.8个百分点和2个百分点（《工人日报》1988.3.8）。这里主要提供的是

文化素质方面的数据。从中可以看出，绝大多数女工已具有独立生活的基本能力和自我发展的基本条件。仅仅基于这种状况，要想一声号令即让妇女回家已是根本不可能的了。

但在就业意识和专业技术方面（这也是人的素质的基本组成部分），女工普遍低于男工。大多数女性就业主要是求生活有保障，缺乏将职业与个人发展联系在一起的自觉认识，这一点与男工差别很大。繁重的家务劳动和生儿育女的拖累，加上传统观念的影响，使得许多女工养成了以家为主、以厂为辅，只求饭碗不求发展的惰性。正是这种状况，更使得大部分女工在改革中处于被动境地：她们对“竞争”和“回家”两方面都缺乏思想准备。

绝大多数女工在双向准备不足的情况下听凭命运的摆布，不由得当事人和局外人都对城镇妇女的前途产生深深的忧虑。一种看法由此而出：似乎是原有的城镇妇女队伍将发生阶层断裂：一部分妇女回家，将形成“主妇阶层”；一部分编余女工将加入“失业”大军。城镇妇女的性质、身份、生活状况似乎也要因此分成三六九等。

事实上，短时间内，“主妇阶层”不会形成。这不仅是因为国力匮乏，大多数男性职工的个人收入难以负担一个家庭的基本生活；还因为独生子女政策和男女平等观念的作用，使得妇女难得自愿选择“回家”这条路。同时，尽管编余女工占“失业”人数的相当比例，但失业大军的主要成分仍然不是女性。从事家务劳动和生儿育女的女性忙于人类自身生产和自存需求，与“失业”全然不可同日而语。

那么，中国城镇女工的生活状况和工作性质将发生什么变化呢？有几个兆头已经出现并且可以对此做出预测：

首先是阶段就业。

打破“大锅饭”以后，社会经济体制的一个根本变化就是用工人事制度改革。聘任制和合同制的广泛实施，在绝大多数女工必然造成一生就业模式的变化。上海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和上海市城乡调查队用随机抽样方式对市区500对夫妇的调查表明：在对改革和就业冲击心理准备不足的情况下，大多数女工对“回家”心有疑虑，但仍有45%左右的妇女赞成“阶段就业”或实行“弹性工作制”，即在结婚后暂停或减少工作，等子女稍大后再正常工作，以及试行计件工、半日工、“六小时工作制”、“每周五日工作制”（相应减少工资）等灵活多样的用工制度（参阅《中国妇女报》1988.6.20）。这是一种民意表达。今后的实际情况将是，无论我们主观意愿如何，婚后生育和家务与职业的冲突，将使得“阶段就业”成为企业和女工双方互为自然和自愿的选择。

其二，生活方式的多元化。

无论是从个人经历还是从城镇妇女群体结构上看，女工生活都将打破过去就业后即时固化的“家庭—单位”两大板块结构。作为个人，女子有可能根据自己的生理、年龄、兴趣和专业，适时选择不同的生活方式；作为群体，妇女中将出现空前繁多的生活方式并存的局面：有从业妇女、有家庭主妇，也有游离其间的自由职业者或无业女性；与以往不同的是，后几者的比例将明显上升。社会和妇女自己的女性价值尺度也将较之过去更加宽容——这种宽容，无疑将有助于拓展妇女自由选择生活方式的社会空间。

其三，终生职业教育。

“阶段就业”迫使那些要在社会上求生存求发展的妇女必得

实行终生职业教育，以适应“中断”职业后重返社会时的劳动市场需求。终生职业教育将为妇女第二次或更多次职业选择提供可能，也将是女工退职后漫长的晚年生活中的重要内容。沈阳市息工女工的情况已经表明，“这部分女工休假结束时将面临二次就业的局面。尽管她们很可能只不过是在企业内部重新就业，但都回原岗位是不现实的”。岗位不等人，更不愿等待已经生疏了技能的息工女性——这里体现出企业对妇女的选择，它迫使妇女再次学习，以具备重新就业的条件。另一方面将是妇女在新的条件下对自己职业的重新选择。如果没有较高的文化素质，没有一定的专业特长，缺乏社会竞争力，重返社会时就只能干一些收入低微的工作或做临时工，补贴家庭经济。对渴求自我发展的女性来讲，终生职业教育必不可少，它不仅为妇女的阶段就业和不断发展提供可能，也会使她们的生活和人生经历更加丰富多彩。

其四，就业观念的变化。

就业观念的变化在一个时期内将特别集中地表现在妇女身上，并将成为当代妇女价值观变化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企业淘汰和自谋生路的压力，使得妇女的就业观不得不发生变化。

眼下所谓的“妇女就业危机”，如果就社会各行业对女劳力的吸收容量看，实则并不是那么“危机”。危机感的产生，很大程度是因为改革对原有的就业观念的冲击：改终生制为合同制，是对就业稳定性的冲击；变企业包揽为双向选择，是对专业素质和就业能力的冲击；由国营职工转向个体经营，由生产性企业转向服务性第三产业，是对职业价值观的冲击。我们会看到，仅仅调整就业观念本身，就会大大缓解妇女的“就业危机”。在调整观念以后，妇女将丢弃长期以来在职业问题上对社会的心安理得的依赖性，更自觉更勇敢地承担个人就业（也是人生）风险。有

了这种精神准备，哪怕是在社会缝隙中，她们也会寻到自己的发展空间——这也是妇女锤炼人生素质的重要途径之一，特别是目前。

从以上四个方面分析，我们看到，改革对城镇女工是很大的压力，是严峻的挑战，将无可挽回地改变她们的就业模式和生活结构，使她们困惑不安；但同时也是机会，它将为妇女的发展提供更广阔的天地，也为妇女对自己生活方式的选择提供多种可能。从女性个人经历上看，她可能在某一阶段是职工，是主妇，是学生，或是自由职业者；但作为整体，我国城镇妇女中不会出现大的断层分化，它的基本性质，仍将以职业妇女为主体，不过是从业性质和职业结构有所变化罢了^①。

知识妇女：

我国的“知识妇女”的实际内涵与西方的不尽相同，它不以学历文凭为限，但一定是有职业的（西方有“博士主妇”）。因此，我们不妨使用“职业—知识妇女”这一概念，它一般特指国家干部，其中包括科技人员、教师、医生、机关职员和一些作家、演员。据1982年人口普查资料，女干部的总人数近800万。其中党政干部（县〈处〉级以上）占1%，专业技术人员占36.5%

据1985年一项统计资料，我国知识妇女从事的主要职业为^②（见14页图表）：

在我国，知识妇女如同一般知识分子，并没有形成外在于“职业妇女”的特殊阶层。她们是具有较高文化素养、经过特殊

① 据中国个体劳动者协会统计，至1988年初，全国城乡个体从业人员约2100万人，其中妇女约500万人，她们大多从事饮食、缝纫、理发、商业、工艺和服务业（《中国妇女报》，1988.4.29）。

② 参考金璠：《中国知识妇女的今天》（载《中国妇女》1987年7期）。